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浙能财务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金融监管总局的严格监管，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形，2023年上半年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浙能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之签字页)

